

# 國立旗美高中排課及調代課原則

100 年 12 月 27 日排課審查會議通過

101 年 8 月 17 日排課審查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班級日課表編排參考原則

- 一、實驗、作文、軍護、電腦、職科專業科目(實習)等課程以兩節連排為原則。
- 二、同一天內，同一科目，以不排兩節為原則(連堂課除外)。
- 三、除實習、實驗、專題製作等課程外，同一天、同一科目以不超過兩節為原則（短期派代課教師，而調課確有困難，最多可排三節）。
- 四、除因教師請假，短期派代課教師而調課確有困難外，一天內同一種課以不連排三節課為原則。
- 五、軍護、體育課程應注意使用場地之班級密度酌予調配，以同一節課不超過三班為原則。

## 貳、教師授課表之編排參考原則

- 一、課表之編排在不違背排課原則下，儘量考慮教師之合理合法需求。
- 二、教師排上下午第一節課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視教學及排課需要編排。
  - (二) 全校教師均攤，每人至少一節，以不超過三節為原則。
  - (三) 每人每週第一節、第四節、第五節總數不超過八節。
- 三、排課五天，下午之課程一週至少須有四節課(至少兩個下午有課)。
- 四、一科四節者，不可集中二天授完。
- 五、體育不連排兩天且與軍訓課錯開；同一節課不排超過二班為原則。
- 六、軍訓課因週四上午莒光日不排。
- 七、不連排三節為原則。
- 八、星期三上午第三、四節行政會報，行政人員不排課（含處室主任、組長）。
- 九、星期三上午第一節導師會報，導師、處室主任及學務處組長不排課；星期三上午第二節為教務會報，專任教師、處室主任及教務處組長不排課。
- 十、同一天第四節、第五節避免同時排課。
- 十一、各科教師原則每天均需排課，每學科依教育部夥伴學習辦法以一個半天不排課。另為配合研習往返，該日第四節或第五節以不排課為原則。
- 十二、教師因特殊情形，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，須於每年 8 月 1 日及上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後一週內提出簽呈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交教務處辦理，但若因行政業務上需要支援，亦請配合。
- 十三、課程排定後，如須調課，應在開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，但以不影響排課原則下，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後方得調課，俾以確保學生整體學習之穩定性。
- 十四、課表排定後，若係個人因素而發現私下調課，所授課程與原課表不符時，除須補授課程外，將會知學科召集人並轉送人事室參辦。
- 十五、本原則經排課審查會議議決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